(上接 82 版)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9:00 — 11:30、14:00 — 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TCL 智家),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癸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 A1(TCL 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本人 / 本单位持有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wgDraNYpT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19 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5,789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49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532,173.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53026000277),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错赛”)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江苏错赛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2/2026),为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5,789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3.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62037),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甬金”)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佛山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 年 5 月 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存量及 2025 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 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 亿元,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佛山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江苏错赛、越南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	70.51	0	10,000	1.41	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5	46.24	3,000	5,000	0.71	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72	52.57	52,499	15,789	2.23	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朱顺火持股 3.6% 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 杨溢持股 3.6% 沈宇龙持股 3.0% 张伏兵持股 1.2%
法定代表人	杨芙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29BRE8A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1.71	30,007.02
	负债总额	15,550.01	11,491.80
	资产净额	18,081.69	18,515.22
	营业收入	24,353.53	28,938.53
	净利润	–433.53	–874.51

2、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 佛山市联鸿股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28%
法定代表人	邵星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0日
注册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32A、133A、135、136A 号地块
注册资本	110,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431.45	191,262.26
	负债总额	107,999.88	109,851.02
	资产净额	97,431.57	81,411.24
	营业收入	201,175.79	373,483.20
	净利润	2,058.12	20,945.40

3、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 佛山市拓普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佛山市甬达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佛山市甬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三路 38 号力源金属物流城 H 区 2 座 3 楼 1 号 (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9.26	19,451.04
	负债总额	15,771.71	13,872.73
	资产净额	6,597.55	5,578.31
	营业收入	194,158.59	268,013.60
	净利润	1,019.24	443.02

注:根据公司与佛山市拓普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甬达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甬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约定,公司享有佛山甬金 51%的股东会表决权,且佛山甬金三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可以控制佛山甬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53026000277)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2/20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62037)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错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6,000 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5,789 万元)	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费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同意保证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所有信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金、损害赔偿和其他财务义务……)。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在担保人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时或之后签署的、担保合同、贴现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其他信用合同及其后续修订(如有)_)文件。	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担保合同有效期将持续至借款人履行完上述信用额度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债务责任为止,但不得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错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错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江苏错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少数股东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532,173.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2,943.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签署《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及《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同投资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未来”、“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鼎新未来拟募集总规模人民币 36,55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18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鼎新未来的基金份额。鼎新未来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等领域的企业股权,方圆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7、法定代表人:刘扬

8、经营期限: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

9、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履行登记备案说明:方圆金鼎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2、关联关系:方圆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方圆金鼎与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方圆金鼎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持有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出资份额,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基金管理人及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D4DR26Q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E10 栋三层 0042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长樱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长樱。

经查询,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43,430.9173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壁件、汽车门锁用包壁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与伍阿凤。

经查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利尔嵩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6271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19,049.0839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赵继增,实际控制人为赵继增与赵伟。

经查询,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MNA028E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广琪(蔡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亦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经查询,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5MACUP9C97B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亦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倪祖根出资比例 99.67%,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 0.33%。

经查询,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证件号码	住址:
1	曾涛	452425**********	广东省佛山市 ********
2	袁东星	420602**********	南京市建邺区 ********
3	马礼斌	360102**********	广东省中山市 ********
4	张曙华	352228**********	北京市海淀区 ********
5	池鸿燕	510228**********	广东省佛山市 ********
6	刘美梅	642027**********	安徽省淮北市 ********
7	张荣彬	352226**********	福建省屏南县 ********
8	许金平	370523**********	广州市天河区 ********
9	吴伟江	330622**********	浙江省嘉兴市 ********
10	周梅	320382**********	江苏省邳州市 ********
11	邓咏如	422324**********	北京市石景山区 ********
12	孟祥胜	320304**********	南京市栖霞 ********
13	李长樱	430105**********	北京市海淀区 ********
14	康一心	371502**********	山东省聊城市 ********
15	吴中林	440621**********	广东省中山市 ********
16	黄华	421101**********	湖北省黄梅县 ********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圆金